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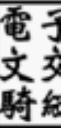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36141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61413_推薦表.pdf、0361413_補助清冊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寒學生
助學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15年2月24日懷海字第
11502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立國中、國小清寒家庭之學生（不含
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兒園）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補助名額：每校10名。

(四)申請資料：

1、推薦表。

2、補助清冊。

3、註冊三聯單（正本）。

4、清寒證明（學校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，請勿要
求家長繳交由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文件，倘係轄內



里長主動或願意協助開立不在此限)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填妥申請相關表件後，以郵寄掛號至「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」收（地址：22008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581號）。

(六)該會於核准後將補助專款匯入貴校專戶，請出納依據入帳日期開立收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該會做為繳費證明。有疑問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湯麗清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178861，傳真：(02) 29513889，電子郵件：hualhai0976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旨案推薦表及補助清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